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3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3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

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2016年度发生净亏损25,526.33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小于负债总额45,013.35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3,165,775.82	22,950,21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226,601,506.26	353,326,111.85
预付款项	(四)	372,013,923.78	469,081,984.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148,165.36	1,442,645.57
存货	(六)	106,435,117.68	100,187,981.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974,253.44	1,450,132.82
流动资产合计		732,538,742.34	948,639,07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279,448.96	1,593,943.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11,102.17	28,37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551.13	1,622,317.60
资产总计		733,829,293.47	950,261,39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	558,400,000.00	526,259,74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	60,875,545.62	61,875,545.62
预收款项	(十三)	26,163,162.34	63,122,412.3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844,705.18	350,244.02
应交税费	(十五)	435,145.08	438,665.59
应付利息	(十六)	16,529,472.47	31,785,398.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七)	491,169,964.68	461,299,61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4,417,995.37	1,145,131,62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十八)	29,544,819.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44,819.21	
负债合计		1,183,962,814.58	1,145,131,629.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十)	-500,133,521.11	-244,870,23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133,521.11	-194,870,23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829,293.47	950,261,39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一)	2,881,059.45	115,397,292.93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一)	3,461,745.15	153,306,110.44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347,728.66	203,425.08
销售费用	(二十三)	958,827.60	2,480,182.29
管理费用	(二十四)	6,853,918.24	9,154,613.22
财务费用	(二十五)	64,057,218.55	61,659,408.71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	182,465,350.35	54,826,327.1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263,729.10	-166,232,773.96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444.44	27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二十七)	444.44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八)		267,144.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63,284.66	-166,229,917.96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九)		3,792,99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63,284.66	-170,022,916.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263,284.66	-170,022,916.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7,408.90	38,121,01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777,451.34	3,281,0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4,860.24	41,402,05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350.23	25,419,80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3,114.29	4,283,49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010.46	1,779,04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5,476,431.01	32,269,75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7,905.99	63,752,10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54.25	-22,350,05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54.25	-22,350,055.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一)	5,357.05	22,355,41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一)	152,311.30	5,35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4,847,320.39	-24,847,32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4,847,320.39	-24,847,32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22,916.06	-170,022,91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022,916.06	-170,022,91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22,916.06	-170,022,916.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44,870,236.45	-194,870,236.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 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5055928XP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胡启鹏;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 1105 房;

法定代表人: 胡启鹏;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是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之母公司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款项, 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财务支援, 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因此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六、（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

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客户
其他关联方	山煤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1	1
1-2 年	5	5	5
2-3 年	20	20	20
3-4 年	40	40	40
4-5 年	60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山煤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坏账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 b.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c.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其他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

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5	4.75~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32	5	2.97~9.6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2.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确定摊销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

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

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山煤国际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决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90,327.91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90,327.91 元。

2、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0.82	1,446.53
银行存款	23,165,355.00	22,948,772.7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165,775.82	22,950,219.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3,013,464.52	22,944,862.26
合计	23,013,464.52	22,944,862.2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9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928,310.62	56.49	101,964,155.31	50.00	101,964,155.31	238,563,560.62	59.36	35,784,534.09	15.00	202,779,026.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99,250.08	43.51	32,461,899.13	20.66	124,637,350.95	163,334,719.80	40.64	12,787,634.48	7.83	150,547,085.32
1、 帐龄分析法	153,027,014.65	42.39	32,461,899.13	21.21	120,565,115.52	163,334,719.80	40.64	12,787,634.48	7.83	150,547,085.32
2、 其他关联方	4,072,235.43	1.13			4,072,23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1,027,560.70	100.00	134,426,054.44	37.23	226,601,506.26	401,898,280.42	100.00	48,572,168.57		353,326,111.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3,928,310.62	101,964,155.31	50	金额重大

说明：本公司对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该债权金额重大，且大优公司存在逾期未付银行贷款，欠款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期已按照 15%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加大计提比例，按照 50%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364.00	3.64	1.00
1 年以内小计	364.00	3.64	
1 至 2 年	12,873,129.48	643,656.47	5.00
2 至 3 年	123,164,159.78	24,632,831.96	20.00
3 至 4 年	15,821,501.89	6,328,600.76	40.00
4 至 5 年	777,633.00	466,579.80	60.00
5 年以上	390,226.50	390,226.50	100.00
合计	153,027,014.65	32,461,899.1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4,072,235.43		
合计	4,072,235.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是山煤国际集团范围内关联方。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853,885.8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3,928,310.62	56.49	101,964,155.31
北京国亚物流有限公司	86,856,400.00	24.06	17,371,28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仁科海运有限公司	25,242,413.75	6.99	6,596,798.85
呼和浩特市永兴精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3,554,102.51	3.75	2,710,820.50
江门市新会仁科物流有限公司	11,162,500.01	3.09	604,871.72
合计	340,743,726.89	94.38	129,247,926.3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81,793.89	5.75	134,981,774.06	28.78
1 至 2 年	121,978,638.84	32.79	291,155,471.55	62.07
2 至 3 年	200,377,763.39	53.86	10,857,523.14	2.31
3 年以上	28,275,727.66	7.60	32,087,215.72	6.84
合计	372,013,923.78	100.00	469,081,984.47	100.00

说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528,549,879.29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56,535,955.51 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67,975,731.54	31.78
天津旺源煤炭有限公司	93,081,953.42	17.61
山西晋运能源有限公司	66,622,573.51	12.60
包头新希望煤业有限公司	53,230,326.86	10.07
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169,750.00	6.46
合计	415,080,335.33	78.5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2,382.72	100.00	4,217.36	0.37	1,148,165.36	1,442,645.57	100.00			1,442,64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2,382.72	100.00	4,217.36	0.37	1,148,165.36	1,442,645.57	100.00			1,442,645.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1,068,035.57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068,035.57		
1 至 2 年	84,347.15	4,217.3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152,382.72	4,217.3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17.3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81,011.78	615,843.90
质保金/保证金	429,802.13	588,259.83
往来款项	141,568.81	238,541.84
社保		
其他		
合计	1,152,382.72	1,442,645.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红杰	备用金	400,000.00	6 个月以内	34.71	
广州富力兴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531.04	6 个月以内	22.69	
员工保险	往来款	168,271.09	6 个月以内	14.60	
史麦平	备用金	86,164.55	6 个月以内至 1-2 年	7.48	3,308.23
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475.63	6 个月以内	4.03	
合计		962,442.31		83.51	3,308.23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6,435,117.68		106,435,117.68	101,219,215.27	1,031,233.85	100,187,981.42
合计	106,435,117.68		106,435,117.68	101,219,215.27	1,031,233.85	100,187,981.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31,233.85			1,031,233.85		
合计	1,031,233.85			1,031,233.8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1,046,209.22	1,430,298.02
预交的其他税费	1,928,044.22	19,834.80
合计	2,974,253.44	1,450,132.82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56,479.97	3,948,542.00		5,005,02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2,307.70			92,307.70
—处置或报废		92,307.70			92,307.70
(4) 期末余额		964,172.27	3,948,542.00		4,912,714.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07,872.72	2,603,205.78		3,411,07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73.00	217,506.12		309,879.12
—计提		92,373.00	217,506.12		309,87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87,692.31			87,692.31
—处置或报废		87,692.31			87,692.31
—.....					
(4) 期末余额		812,553.41	2,820,711.90		3,633,265.3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618.86	1,127,830.10		1,279,448.96
(2) 年初账面价值		248,607.25	1,345,336.22		1,593,943.47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1,910.00			111,91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11,910.00			111,910.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3,535.87			83,53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71.96			17,271.96
—计提		17,271.96			17,271.96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00,807.83			100,807.83
3. 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02.17			11,102.17
(2) 年初账面价值		28,374.13			28,374.1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0,966,227.31	108,500,876.96
可抵扣亏损	180,493,010.12	107,713,675.81
合计	471,459,237.43	216,214,552.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2018			
2019	27,828,781.55	27,828,781.55	
2020	79,884,894.26	79,884,894.26	
2021	72,779,334.31		
合计	180,493,010.12	107,713,675.81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58,400,000.00	526,259,749.65
合计	558,400,000.00	526,259,749.6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0,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50,000,000.00	4.35%	2 年	4.35%
合计	50,000,000.00	/	/	/

说明：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为应付票据到期未付款形成。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833,703.85
1 至 2 年	4,833,703.85	8,202,706.47
2 至 3 年	7,202,706.47	5,370,425.83
3 年以上	48,839,135.30	43,468,709.47
合计	60,875,545.62	61,875,545.6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新希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40,000.00	业务未完成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5,628,709.47	业务未完成
天津市中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4,366,501.75	业务未完成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749,661.37	业务未完成
天津市电力燃料公司	1,587,514.46	业务未完成
合计	52,172,387.05	

(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4,635,250.00
1 至 2 年		17,634,911.81
2 至 3 年	17,634,911.81	7,780,000.00
3 年以上	8,528,250.53	3,072,250.53
合计	26,163,162.34	63,122,412.3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22,250.53	业务未完成
北京亿旺广煤炭有限公司	5,300,000.00	业务未完成
日照宏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	业务未完成
江苏盈春实业有限公司	14,262,605.00	业务未完成
珠海盛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3,372,306.81	业务未完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26,007,162.34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0,244.02	2,523,404.23	2,028,943.07	844,705.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434.35	434,434.3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0,244.02	2,957,838.58	2,463,377.42	844,705.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6,173.58	1,391,712.42	494,461.16
(2) 职工福利费		121,101.36	121,101.36	
(3) 社会保险费		243,666.61	243,66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719.13	211,719.13	
工伤保险费		12,096.27	12,096.27	
生育保险费		19,851.21	19,851.21	
(4) 住房公积金		269,901.00	269,90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244.02	2,561.68	2,561.68	350,244.0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0,244.02	2,523,404.23	2,028,943.07	844,705.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3,898.80	413,898.80	
失业保险费		20,535.55	20,535.5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4,434.35	434,434.35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374,998.99	374,99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55.18	33,055.18
教育费附加	23,610.83	23,610.83
应交印花税	3,480.08	7,000.59
应交河道管理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35,145.08	438,665.59

(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529,472.47	31,785,398.26
合计	16,529,472.47	31,785,398.26

(十七)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项	491,126,871.10	461,211,888.79
代垫款项	43,093.58	86,127.10
社保		1,598.12
其他		
合计	491,169,964.68	461,299,614.01

(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29,544,819.21		
合计	29,544,819.21		/

注：本公司客户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向银行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出票人未按期付款，导致贴现行起诉本公司偿还逾期还款的利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欠息金额为 29,544,819.21 元，

(十九)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870,236.45	-74,847,320.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870,236.45	-74,847,320.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63,284.66	-170,022,916.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0,133,521.11	-244,870,236.45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1,059.45	3,461,745.15	115,397,292.93	153,306,110.44
其他业务				
合计	2,881,059.45	3,461,745.15	115,397,292.93	153,306,110.44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5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83.77	117,177.13
教育费附加	23,916.98	83,697.9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25,138.76	
印花税	265,189.15	
合计	347,728.66	203,425.08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机构费用	948,127.59	2,308,803.69
运输费		136,332.59
租赁费	8,601.01	34,251.01
修理费	910.00	595.00
检验及化验费		2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89.00	
合计	958,827.60	2,480,182.29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666,776.81	3,987,309.83
职工薪酬	2,185,880.11	2,492,509.52
物业管理费	196,784.09	520,248.61
诉讼费	1,423,993.36	399,858.50
差旅费	266,952.18	378,551.50
车辆运行费	116,765.80	304,693.79
折旧费	227,265.27	263,192.92
邮电通讯费	167,543.30	241,170.08
业务招待费	40,567.40	164,269.10
办公费	38,522.67	162,983.6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12,936.22	91,029.62
税费	181,225.01	59,828.39
会费		22,300.00
聘用人员劳务费		22,3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7,271.96	18,123.67
其他	11,034.06	26,244.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0.00	
合计	6,853,918.24	9,154,613.22

(二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124,021.96	62,021,842.56
减：利息收入	70,281.72	365,720.72
汇兑损益		
其他	3,478.31	3,286.87
合计	64,057,218.55	61,659,408.71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3,496,584.20	53,795,093.30
存货跌价损失	-1,031,233.85	1,031,23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82,465,350.35	54,826,327.15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4.44		444.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4.44		444.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利得		270,000.00	
合计	444.44	270,00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			
其他		267,144.00	
合计		267,144.00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92,998.10
合计		3,792,998.10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垫款项	707,169.62	2,925,661.22
利息收入	70,281.72	85,370.37
其他		270,000.00
合 计	777,451.34	3,281,031.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22,422,782.41
管理费用	2,892,412.73	6,332,349.01
代垫的各种款项支出	2,580,539.97	3,072,816.77
营业外支出		267,144.00
销售费用		171,378.60
财务费用-手续费	3,478.31	3,286.87
合 计	5,476,431.01	32,269,757.66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263,284.66	-170,022,916.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465,350.35	54,826,327.15
固定资产等折旧	309,879.12	362,732.06
无形资产摊销	17,271.96	18,12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4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29,143.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2,99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5,902.41	81,703,58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66,441.67	57,248,15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8,498.89	-50,279,066.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54.25	-22,350,055.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311.30	5,357.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57.05	22,355,412.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54.25	-22,350,055.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52,311.30	5,357.05
其中：库存现金	420.82	1,44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890.48	3,91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11.30	5,357.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13,464.52	诉讼冻结
合计	23,013,464.52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煤炭	198,245.61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利息金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7,694,878.1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4,072,235.4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5,628,709.47	15,628,709.47
其他应付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126,871.10	461,211,888.79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系列案

①2013 年 9 月，本公司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贸易合同，由本公司向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供货。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出七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 27500 万元，本公司收到汇票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贴现。汇票到期后，广州大优公司、本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相关款项，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将该笔汇票欠款本金转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但汇票的利息及复利等款项合计 1949.78 万元继续要求本公司、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偿还。

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②2013 年 9 月，本公司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贸易合同，由本公司向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供货。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出七张商

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 27500 万元，本公司收到汇票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贴现。汇票到期后，广州大优公司、本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相关款项，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将该笔汇票欠款本金转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014 年 6 月 18 日，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大优公司提供 219,552,625.84 元的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贷款年利率为 7.2%，按季支付利息。2014 年 9 月 17 日，光大银行广州分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了全部贷款。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为广州大优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开始欠息，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共欠息 4,609,788.56 元。为此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对广州大优公司、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1955.26 万元及利息等。本案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本公司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暂未开庭。山煤国际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有限集团出具了如果山煤国际因该事项遭受损失给予补偿的承诺。

2、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系列案

①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本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向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汇票提供担保。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本公司相关货款，导致本公司及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为此上海农商行对上海华宇石油、上海春宇集团、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本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4 年 3 月，本公司与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本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向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

汇票提供担保。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本公司相关货款，导致本公司及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为此上海农商行对上海华宇石油、上海春宇集团、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忻州公司和本公司向山煤国际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5.5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率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用途为偿还忻州公司和本公司借用的山煤国际资金。山煤国际及忻州公司和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将欠山煤国际 491,126,871.10 元借款已归还。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 2016 年度发生净亏损 25,526.3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小于负债总额 45,013.35 万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